



是交通事故还是故意杀人,老汉死因引人质疑:

拖出 800 米衣服咋没坏?

本报 4 月 21 日 热线消息 (记者 李晖) 父亲发生交通事故被撞身亡, 交警部门调查认定, 是一起交通普通事故, 死者的儿子却认为父亲的车祸疑似肇事者故意所为。

4 月 21 日, 家住沂水县沙沟镇泮池村的王瑞玉向本报反映, 2010 年 12 月 31 日晚, 他的父亲王清来和母亲于立芬, 步行至沙沟镇三泉村路段时, 两人被一辆由南向北行驶的汽车撞倒, 父亲当场身亡, 母亲则被撞成重伤。

“刚被车撞了时, 我母亲是清醒的, 还听见了父亲喊‘救命’的声音, 接着她听见汽车发动的声音, 然后母亲就昏迷了。”王瑞金说, 事故发生时, 两个同村村民刚好路过事故地点, 看到他母亲受伤, 马上通知了他和弟弟。

王瑞金说, 赶到事故现场后, 他看到受伤的母亲昏迷不醒, 而父亲则躺在距离母亲数百米以外的路中间, 头部有一摊鲜血, 已经死亡。他立即将母亲送到了医院进行抢救, 同时拨打了交通事故报警电话。

交警部门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后, 通过调查, 找到了肇事者为王瑞金同村的村民。2011 年 1 月 15 日, 交警部门下发《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认定王瑞金的父亲是被拖行数百米造成当场死亡的, 属于交通事故。

“我父亲的死, 绝对不是一起单纯的交通事故。”王瑞金说, 虽然父亲是死于车祸, 但他认为, 那不是一起意外车祸。“我母亲被撞以后, 母亲与和父亲相距约 800 米。如果父亲是被肇事车辆拖行死亡的, 为什么 800 米的距离里没有留下血迹和拖痕, 而且除了父亲头部一侧, 耳部和脸部有严重擦痕外, 衣服基本完好, 并没有拖行的痕迹。”

交警部门将该案件移交到沂水县人民检察院。4 月初, 该案件被检察院驳回, 进行补充侦查。虽然车祸已经过去 4 个多月, 但王瑞金认为父亲的车祸存在很多疑点。

4 月 21 日, 记者联系到负责该案件的沂水交警大队交通事故处理科庞涛警官, 他告诉记者, 事故发生后, 通过调查, 当晚 23 点, 他们在肇事者家中, 将其抓获, 并检查出事故发生时, 肇事者为醉酒驾驶。由于检察院将案件驳回, 目前, 案件的具体情况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关于王瑞金质疑的父亲身上衣物基本完好, 事故现场也没有明显拖痕等情况, 庞涛说, 通过交警部门和刑警部门的调查, 没有证据证明肇事者有故意杀人的行为。在肇事车的底盘处, 交警发现了死者的毛发, 所以死者有可能是被挂在了车的底盘上, 拖行数百米死亡的。

新闻追踪

省交警总队: 抓拍设备有唯一编号 必须统一设置时间

本报 4 月 21 日 热线消息 (记者 左肖) 两个路段两次违章只隔 32 秒? 本报对时先生的遭遇进行连续报道后, 时先生依然没有得到罗庄区交警部门的任何答复, 21 日, 就流动抓拍设备的机器设置问题, 记者电话咨询了山东省交警总队。

21 日上午, 记者电话采访了山东省交警总队科技装备室和道路安全管理支队。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山东省内使用的流动抓拍设备必须统一按照北京时间设置, 要真实记录事件发生的确切时间。每台设备必须使用唯一的编号, 录入违法系统时, 图片上应该叠加每台设备唯一的设备信息。

现在罗庄区街道上已经没有流动测速抓拍设备了, 但这些设备给市民生活带来的影响却一直没有消除, 市民对设备公正性和准确性的讨论一直在延续。

河东区孙玉福先生称, 交警部门对那些超速车主的处罚依据仅是他们手中测速仪里车辆的行驶速度, 但对于广大车主来说, 在交纳罚款时, 最多也只能看到一张自己的车某时某刻通过某地的数码相片。一般车辆超速被流动测速车拍下后, 要一星期后才能收到处罚通知书, 但又有几个车主能十分清楚地记得当时自己到底开了几码吗? 即使记得自己当时的车速, 去申辩时, 又能挽回什么呢? 在此, 孙先生希望交警部门本着制止违章的原则, 让更多人意识到应当自觉地遵守交通秩序, 而不是通过罚款让人信服。

路面大坑

开始修补了

本报 4 月 21 日 热线消息 (记者 崔洪英) 本报 4 月 14 日报道了《路面坑人大坑找不到“管家”》一文, 引起建设部门的重视, 经建设部门内部协调, 目前排水所已经在现场做了基础处理, 养护期一过, 城市道路管理处将派人过去铺设路面沥青。

20 日早上, 有市民在沂州路与清河南路交会处以东 100 米处看到, 几名工人正在对大坑进行填埋施工。

临沂市住建委城市道路管理处一名姓徐的主任说, 沂州路以东的清河南路, 道路修复是属于兰山区住建委负责管辖的, 这一点责任明确没有疑问。报道一出, 临沂市住建委相当重视, 经协调后, 填埋修补大坑的工作由城市道路管理处和排水所共同完成。

徐主任说经勘察并非是水管塌陷, 而是路面塌陷导致大坑的出现。目前排水所已经在现场开工修补了, 过了养护期, 城市道路管理处将做沥青路面, 做完后 15 天左右, 就可以正常通车了。

联手救困

4 月 19 日上午 8 时许, 在省道路东红公路沂水县马站镇路段, 一辆运送生猪的小货车与一大货车相撞。小货车一驾乘人员被困车内, 脑袋夹在了驾驶室后挡风玻璃与铁棚的破碎裂口处。经过现场群众和消防部门共同努力, 伤者最终被成功救出。

图为当地群众与消防队员联手解救被困者。

通讯员 闫方勇 宋伟 记者 刘海蒙 摄影



欠债不还, 见证人要连带还款?

法官: 见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本报 4 月 21 日 热线消息 (记者 孟君 通讯员 沈婷) 借出的款项到期后迟迟要不回来, 无奈之下, 郯城孙某将借条上的“见证人”和“借款人”一同告上法庭, 要求二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日前, 郯城县法院审理认为, “见证人”与“担保人”概念不同, 故依法驳回了孙某要求见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诉求。

2010 年 5 月份, 郯城县高峰头镇侯某经李某介绍借了孙某现金 5 万元, 并出具了打印好的借条, 孙某在“出借人”栏签字, 侯某在“借款人”栏签字,

李某在“见证人”栏签字。借款到期后, 孙某多次催要不果, 无奈之下将李某、侯某告上法庭, 要求二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庭审中, 李某辩称自己仅是这笔借款的“见证人”, 而非“担保人”, 不同意为此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虽然孙某提供了与李某的电话录音片段, 欲证实李某是该笔借款的“担保人”, 而不是“见证人”, 但李某辩称电话中自己说的“担保”, 是指担保找借款人侯某, 而不是担保追回该笔借款。并且该份录音资料只截取了片段, 内容不完整, 不是他真实

意思的表示。

郯城县法院审理认为, 对于孙某要求李某作为“担保人”承担责任的诉求, 孙某只提供了双方的通话录音, 并且该录音记载的通话内容不完整, 其中表述“担保”的内容双方的解释迥异。李某在借款合同是作为“见证人”签字, “见证人”与“担保人”概念不同, 担保关系缺少书面保证合同予以佐证。故该录音资料是孤证并存有瑕疵, 其证明效力低于原始证据, 保证关系不能成立。因而孙某要求李某承担连带清偿责

任的诉求没有法律依据, 法院遂判决由借款人侯某偿还全部借款, 驳回了孙某要求见证人李某承担保证责任的诉求。

法官提醒: 法律规定, 在借贷关系中仅起联系、介绍作用的人, 不承担保证责任。现实生活中民间借贷极为普遍, 人们书写借条的方式也多种多样, 但法律有着规范的语言, 担保人、保证人与介绍人、见证人的含义不同, 当事人签订借款合同时务必要弄清相关名词的含义, 以免因无知损害自身的合法权益。

《九旬老人病房内嚎啕大哭》追踪:

五子女至今没去探望

本报 4 月 21 日 热线消息 (记者 林伟伟 胡跃东) 亲生儿女在父亲骨折住院后, 竟无一人前来探望。本报 4 月 19 日《九旬老人病房内嚎啕大哭》一文报道了临沂县刘清义老人再婚后, 五个亲生子女以其擅自再婚为由, 与其断绝联系。报道一经刊登, 就引起了市民对老年人再婚话题的关注。

21 日, 记者再次与刘清义老人取得联系, 老人称, 五个孩子至今仍然没有去探望他。

“我认为老年人丧偶后比较孤独, 人们对老年人再婚应该更加宽容, 理解他们, 让他们可以安享晚年。”市民刘先生

说, 如果子女不能和老人一起生活, 让老人再婚未尝不是一个好的选择。

临沂大学法学院社会工作系副教授刘长飞认为, 白头偕老是人们的追求, 年老有“伴”是一个人晚年幸福的保障。老年人虽从工作岗位上退了下来, 可他们并没有从生活的舞台上消失。儿女们都长大飞走了, 他们不再受到重视, 他们的痛苦也往往被忽视。许多人都觉得年轻人离婚很正常, 而老年人即使没了感情, 也应该凑合, 人老了就不该再折腾。其实不然, 缺乏精神慰藉对老人的伤害不亚于身体病痛所带来的

伤害。因此, 老人再婚应当得到社会、子女和亲朋好友的关怀和支持, 使他们走出孤独, 安度晚年, 共享幸福。刘清义的几个子女在这方面显然是欠缺的, 即使老人不给钱, 为人子女的也有责任和义务照顾老人。借口老人不给钱而不尽责任义务, 有违中华传统美德。

临沂市心理医院的心理咨询师李秀泉说, 丧偶老人再婚是一件好事。再婚后, 两人可相互照顾, 相互交流、体恤。但是寻找另一半时, 老人应该谨慎, 对这段感情进行法律上的保护, 减少以后的纷争。而子女也应该尊重老人的婚姻权利, 在

沟通时以老人利益为出发点。

山东今海瑞律师事务所刘海军律师表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 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 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刘清义老人子女的行为, 明显有违《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规定。

